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吳招治

相　對　人　李秋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5月18日115年度司執字第4955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民國114年9月18日桃院雲四112年度司執字第85753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113年度票字第774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該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該本票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參與分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483號拍賣相對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4日限期命聲請人補為提出系爭本票正本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4日具狀稱系爭本票不慎遺失，無法提出，惟前既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即證債權存在，並無重複請求或執行云云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5年5月18日以聲請人未提出系爭本票正本，其聲請欠缺法定要件為由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雖不慎遺失系爭本票，然本院既已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足認系爭本票上債權存在，原裁定未斟酌上情，逕予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對聲請人權利之保障，顯屬過苛；另聲請人已就系爭本票聲請辦理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，爰提起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續行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然，債權人倘未提出本票正本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執行法院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參與分配，不能提出系爭本票正本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原裁定說明甚詳，不另贅述；又聲請人稱已聲請辦理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云云，則其尚未取得確定除權判決甚明，更顯參與分配之聲請不合法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聲請人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